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0,056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持股数量）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54,487,361元人民币减至854,357,305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